

证券代码：872602

证券简称：声屏传媒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情况

（一）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广播电视台、控股股东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简称“影声投资”）与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弘图广电”）于2023年3月14日签署《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

此前，2017年9月30日，根据《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投资人以人民币1,789.2万元对价认购公司新股共计1,568,978股，占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的4.97%。

2018年4月9日，各方签署了《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了回购权条款，在回购条件达成时，投资人有权要求中山广播电视台、影声投资回购投资人全部股份。

2020年1月21日，各方再次签署《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

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上市对赌的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依据《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声屏传媒在 2022 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故已触发《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原股东股份回购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协议》涉及条款主要如下：

- 1、（协议第一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影声投资和中山广播电视台将按照本协议分三期向投资人支付回购款 163.95 万元、178.86 万元、179.02 万元，合计回购声屏传媒股份 457,610 股。第一期由影声投资进行回购并向投资人支付对应回购价款，第二期、第三期由影声投资或中山广播电视台进行回购并向投资人支付对应回购价款。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时间截止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三个月内，影声投资和中山广播电视台应当确定回购主体并支付回购款，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其中任一方或两方共同作为回购主体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影声投资及中山广播电视台就对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回购款的义务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协议第二条）第一期回购金额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第二期至第三期回购金额按第一条之约定的各个年度回购时间截止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完成。

- 2、（协议第三条）若声屏传媒在 2025 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上交易，影声投资和中山广播电视台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回购投资人在增资协议项下尚持有的全部声屏传媒剩余全部股份。

剩余回购金额计算方式为：投资人实际增资金额（即 1,789.2 万元） $\times$ （1+4.75% $\times$ 增资款实际占用天数/365） $-\sum_1^i$ 第 i 次取得的分红（含税） $\times$ （1+4.75% $\times$ 第 i 次分红实际占用天数/365） $-\sum_1^i$ 原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第 i 次向弘图广电支付的回购款 $\times$ （1+4.75% $\times$ 第 i 次回购款实际占用天数/365）。

剩余回购款项须在触发剩余股份回购条款之日（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半年内支付完成，即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6 月 30 日。

- 3、若协议外其他方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回购价格购买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则视为影声投资和中山广播电视台已履行集合竞价部分的回购义务。
- 4、若影声投资和中山广播电视台未按期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所述任何一笔回购款，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影声投资和中山广播电视台立即支付全部尚未支付的回购款（含首批及剩余回购股份对应的尚未支付的回购款总额），并以全部股权回购款为基数，按照年利

率 4.75%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回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 5、 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弘图广电有权要求影声投资和中山广播电视台提前进行回购并支付部分或全部回购款而无需受到本协议第一条的时间限制，但弘图广电需以书面形式提前至少一个月发函通知：

（1）弘图广电及其关联方的上级单位、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对其进行合规核查、审计巡视等，要求弘图广电配合进行整改，弘图广电视整改需要要求影声投资和中山广播电视台提前回购的；

（2）声屏传媒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回购期内任一会计年度达到 2018 年金额（即 4,039.07 万元），弘图广电有权要求影声投资和中山广播电视台提前回购的。

（二） 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是各方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的，不影响公司中山广播电视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股份回购协议》涉及有关股权回购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存在部分履行、调整或无法执行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影声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